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涉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掃描／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內保持身體距離；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所引發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點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帶並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茶點；及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頻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臨時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前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削弱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但在意保護彼等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潛在影響的迫切需求。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郵件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更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華商、鄧淑芬女士及劉江媛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劉江湓女士擁有40%），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安東先生

溫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30樓3006-3007室

敬啟者：

**建議涉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2,572,857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8,514,714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4,257,286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其中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呂寧江先生、胡永剛先生、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呂寧江先生、胡永剛先生及溫文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會上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如下：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殊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42,572,857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4,257,28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由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購回股份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並不會削減。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22	0.20
四月	0.20	0.20
五月	0.20	0.20
六月	0.20	0.141
七月	0.184	0.124
八月	0.17	0.125
九月	0.15	0.112
十月	0.161	0.126
十一月	0.137	0.125
十二月	0.154	0.1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3	0.107
二月	0.119	0.094
三月	0.116	0.09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6	0.087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倘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時，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華商、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而彼等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華商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4,961,694	51.07%	56.75%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475,000	11.52%	12.80%
中國東方資產 管理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	113,073,694	33.01%	36.67%

附註：

- (1) 此等174,961,694股股份乃以華商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淑芬女士擁有60%及由劉江湓女士擁有4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被視為於華商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39,475,000股股份乃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 (3)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2,572,85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308,315,571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2,572,857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基準計算得出。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增加將導致彼等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無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呂寧江先生，61歲，曾於中國內地接受林業專業教育。彼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在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寧江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高管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呂先生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獲調任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現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相關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呂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18,710港元。

呂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永剛先生，54歲，曾於中國內地接受國際貿易專業教育。胡先生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且彼經營汽車經銷商、4S汽車配件服務店及汽車租賃業務近17年。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於中國北京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加入本公司。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現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相關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9,35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安東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與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安先生於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資產重組、股權轉移、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作為合作夥伴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安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安先生已自本集團收取酬金及其他薪酬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安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溫文華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逾30年的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會計經驗。溫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的公司秘書。溫先生現為香港駿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企業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等工作。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溫先生獲委任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溫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溫先生作出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溫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呂寧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胡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溫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而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6-30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適當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